

开平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对 2024 年度开平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整理编制而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开平海关办公室（地址：广东省开平市沿江东路 54 号，邮政编码：529300，联系电话：0750-7062310，电子信箱：kphg_jmzwgk@customs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平海关通过关长办公会议、专题会议、业务培训会等多种形式对政府信息公开进行指导及安排。明确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、各科室具体落实；在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相关工作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，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。

（二）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操作。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，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，按照“谁产生，谁提供、谁审查”原则，在办公大楼、三埠港线下和线上及时更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政府采购、部门预算、关长接待日等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强化信息宣传。充分利用“4.15”国家安全教育日、

“4.26”知识产权日、安全生产月、“8.8”海关法治宣传日、“12.4”宪法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开展主题鲜明的宣传活动。先后两次组织辖区 78 家次重点企业参加主动披露系列新政的线上宣贯会，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 4 个；组织召开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》专题政策宣讲会，为企业解读最新税收政策，惠及企业 17 家。

(四)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“三级审批”制度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流程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规范性、条理性、及时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3		
行政强制	6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息				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	结	其	尚	总	结	结	其	尚	总
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一些人员政务信息公开意识不足、个别现场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。整改措施及情况：按照海关总署、江门海关的统一部署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关长定期听取汇报，分管关领导督促落实，定期组织基层执法一线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经验交流，强化政务信息公开意识，提升政务公开信息规范化。2024 年开展培训 1 次，共 9 人次参训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个别信息公开工作不够及时、规范，个别人员对信息公开领域需公开事项掌握不够全面。下一步，开平海关将突出“时、度、效”，力戒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，继续强化组织领导，做好全面统筹，精准运用督检考，加强培训力度，开展宣传教育，密切与职能处室沟通联系，不断强化队伍建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